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元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468号文同意注册。《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8,945.1354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2%；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	29.06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5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53号资管计划”）最终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9.23%，即825.8774万股，认购金额为239,999,972.44元。共赢53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新投”）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0%，即268.3540万股，跟投金额为77,983,672.40元。海通创新投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0.62元（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47元（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不适用
发行市净率	3.43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24元（以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48元（以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259,945.63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16,903.1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保荐费用100万元，承销费用14,254.83万元；保荐承销费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556.60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471.70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27.36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92.69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雪	联系电话	027-59403931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6051614

发行人：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5—03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567.85亿元到人民币1,776.89亿元，与2024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人民币522.62亿元到人民币731.66亿元，同比增长约50%到70%。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567.85亿元到人民币1,776.89亿元，与2024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人民币522.62亿元到人民币731.66亿元，同比增长约50%到70%。

预计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570.11亿元到人民币1,779.46亿元，与2024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人民币523.37亿元到人民币732.72亿元，同比增长约50%到70%。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

二、本公司2024年同期业绩（未经审计）

（一）利润总额：人民币1,236.5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045.23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046.74亿元。

（二）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人民币3.7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积极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做实做优“五篇大文章”，聚焦价值创造与效益提升，持续深化资负联动，深入推进产品和业务多元，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投资坚持服务实体经济，践行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稳健投资理念，稳健开展跨周期投资布局，持续提升投资专业能力，不断增强投资组合收益稳定性，提升长期回报潜力。今年以来，股票市场回稳向好势头不断巩固，公司积极推进中长期资金入市，把握市场机会坚决加大权益投资力度，前瞻布局新质生产力相关领域，持续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投资收益同比大幅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在此提醒股东及投资者注意，上述有关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仅为本公司的初步估算，有待进一步核查，也未经审计。如果未来预计结果与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有重大差异，本公司将会及时更新。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本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长集转债”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长集转债”赎回价格：101.15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0月13日

3、“长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30日

4、“长集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3日

5、“长集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11月4日

6、“长集转债”赎回日：2025年11月4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1月7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1月11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长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11月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长集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长集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长集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长集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长集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长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长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长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15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日起由原8.31元/股调整为8.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起生效。详见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30日起由原8.11元/股调整为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3、2024年3月18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0日起由原6.50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5、2024年9月13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6、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24日起由原5.30元/股调整为5.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4日起生效。详见2025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长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0月13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长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权益分派前“长集转债”的130%为6.89元/股，实施权益分派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6.6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长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长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长集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长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长集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的票面利率），t=210天（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11月4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1月4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计算可得：IA=100×2.00%×210/365=1.151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长集转债”本次赎回价格为101.151元/张（含息、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3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集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长集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长集转债”自2025年10月30日起停止交易。

3、“长集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1月3日。

4、“长集转债”自2025年11月4日起停止转股。

5、“长集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1月4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3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长集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长集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1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1月11日为赎回款到达“长集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长集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长集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长集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60-22583660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长集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长集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长集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长集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5-046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8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24	—	2025/10/27	2025/10/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15日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925,679,3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83,638,655.74元。（在实施红利派发时，因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四舍五入因素相应调整派发红利总额）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24	—	2025/10/27	2025/10/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自行派发红利股东为：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铁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85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85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4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46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8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1896399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4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9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1月3日

● 回售期内“太平转债”停止转股

●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太平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9元/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2025年10月17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10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太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太平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太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太平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太平转债”第五年（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的票面利率为1.80%，计息天数为100天（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10月22日），利息为100×1.80%×100/365≈0.49元/张，即本次回售价格为100+0.49=100.49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7”，转债简称为“太平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9日。

（四）回售价格：100.4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太平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1月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太平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太平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太平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9元/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2025年10月17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56706588

邮箱：board@peacebird.com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

关于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恢复至0.90%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调整原因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现上述风险已消除，故管理人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咨询方式：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swhyzcgl.com][客服电话：95523]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邦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0月17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25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

5.停止转股日：2025年11月28日

6.赎回日：2025年11月28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3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邦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恒邦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恒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邦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恒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3,16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32,603.7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9,967,396.2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000031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16,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7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邦转债”，债券代码“12708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恒邦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6元/股调整为11.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3元/股调整为11.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赎回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10月1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9元/股的130%（含14.5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恒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恒邦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6月12日-2026年6月11日的票面利率），t=169天（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11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1月28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B=100。计算可得：IA=100×0.6%×169/365≈0.28元/张（含税）。由上可得“恒邦转债”本次赎回价格为100.28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邦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恒邦转债”自2025年11月25日起停止交易。

3.“恒邦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7日。

4.“恒邦转债”自2025年11月28日起停止转股。

5.“恒邦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1月28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